

# 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 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本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长三角国家野外站的科学研究和管理水平，结合上海交通大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站是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本站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

**第四条** 本站是重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之一，是国家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站的发展目标是：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为主要任务，并与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长三角三省一市生态环境及国土资源部门、科研院所等单位协同合作，积极探索关键科学问题，创新科学观测和研发技术手段，建成装备精良、人才集聚、数据共享、

手段先进生态环境观测研究台站和数据中心，世界一流的生态环境一体化治理科技平台，助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科普基地。

**第五条** 本台站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全球变化和高强度人类活动双重干扰下生态环境变化演变特点、生态安全格局及可持续发展机制”这一关键科学问题，以城市区域半自然及人工生态系统的长期动态观测和数据分析为手段，揭示长三角区域尺度污染特征及演变规律，提出区域生态风险预警、安全调控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策略，实现从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到末端治理一体化的区域环境修复与综合治理。

**第六条** 本台站研究方向主要包括：

1.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演变规律与响应机制
2. 长三角区域生态风险预警、安全调控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
3. 长三角城市群生态空间维护与绿色循环。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本台站实行站长负责制，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3 名。

站长职责：全面负责本台站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财务开支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本台站设管理办公室，协助站长、副站长、学术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的实验室管理规章适用于本台站。

**第九条** 本台站实行民主决策制度。设立本台站站务会制度，成员由站长、副站长、研究单元负责人、上级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本台站办公室主任组成，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本台站站务会职责：提出本台站的发展规划、任务目标、研究方向和工作计划，拟定开放课题指南，研究确定绩效考核等重大事宜。

**第十条** 本台站学术委员会是学术咨询决策机构，由 13 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本台站学术委员会职责：指导监督本台站按照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开展工作，评价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等。

本台站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 **第四章 对外开放和学术交流**

**第十一条** 本台站实行大型仪器及设备专人管理制，管理人负责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及日常保养、维修和功能开发等工作；本台站向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开放申请制，使

用方必须在使用该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本站提供数据，在发表时需将本站作为署名单位之一。

**第十二条** 本站围绕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设立开放课题，主要面向本学科群内科技人员开放。

**第十三条** 本站对外积极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利用上海交通大学的渠道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不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讲学、指导工作，通过交流合作，错位发展，集成各方资源和技术优势，为长三角区域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理论技术创新提供强大支撑，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和美丽中国建设

## **第五章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本站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客座研究生。

**第十五条** 本站人员实行聘任制。其中，站长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本站工作，在本站的建设和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学术带头人为本领域有影响的学者，学术思想活跃，研究成果显著。各人员均需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学术标准、管理标准。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本台站公共经费主要用于日常运行、公共仪器设备维护和更新，组织大型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会议、设立开放课题等。

**第十七条** 本台站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务和审计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安全、保密、档案管理、学风建设等按国家、部门和《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执行。